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8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中证长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长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中证长凯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1号），中证长凯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听证申请。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中证长凯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证长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长期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7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在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四是未根据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五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

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查，中证长凯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违规行为。中证长凯在管私募基金东莞市长凯阿尔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凯阿尔法）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其优先级投资者某信托公司首两年可以获得不超过12%/年的前端投资收益，且“其中按照2%/年计算的首两年前端投资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一次性计提，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公司支付首笔股东投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首两年每年剩余10%的前端投资收益在收益核算日按照有限合伙人LP1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计提，并在收益分配日分配”。根据中证长凯提交的银行流水，长凯阿尔法实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某信托公司进行了前端收益分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伙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听证意见：

一是，关于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主要系由于某信托公司全面参与项目管理中，中证长凯不存在主观过错。

二是，相关未备案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是公司股东某信托公司及其项目合作方，不涉及对社会不特定对象的募资

活动，对社会公众的影响极为有限。某信托公司在项目运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在项目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中都有深度参与，通过向管理人派驻人员实现了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投决会的深度管理，前述未备案行为并非管理人有意为之，而是在某信托公司的全面管理和安排下进行的。

三是，关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证长凯已进行整改。

四是，根据执行版长凯阿尔法《合伙协议》，存在投资项目收益先后分配顺序，优先级LP的收益属于预分配性质，相关安排不属于保本保收益性质，不存在“刚性兑付”的主观意图与实际行为。相关收益分配方案由某信托公司主导制定，中证长凯按照约定执行，并未在相关基金推介过程中向投资者作出保本保收益的暗示或承诺。

五是，协会处理包含类似违规事实的案件采取了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更轻的处分措施，中证长凯虽存在违反私募管理规定的行为，但撤销管理人登记的措施过于严厉。

综上，当事人申请从轻或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当事人相关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中证长凯主张某信托公司全面深度参与基金管理运作，并非其作

为基金管理人免责的合理理由，相反，相关情况证明中证长凯未能独立、谨慎勤勉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应就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是，中证长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违规后果已经产生，所述整改情形未达到从轻、减轻处理的情节。

三是，长凯阿尔法《合伙协议》中明确就某信托公司可以获得的前端投资收益率进行约定，具有向投资者明示预期收益率的情形，且在某信托公司实缴后约十个工作日内向其一次性支付实际不低于两年年化2%的前端投资收益，相关行为具有保本保收益性质。某信托公司主导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非管理人免责的合理理由，中证长凯亦未提供其就该事项勤勉履职的相关证据，相关申辩意见难以成立。

四是，当事人列举的纪律处分案件在具体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方面与本案存在差异，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拟采取的处分措施系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作出，裁量适当。

综上，对机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中证长凯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